

标 题：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加快推动特种设备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意见（质检特函〔2017〕44号）

索引号：2019-1550563041182

主题分类：意见

文 号：无

所属机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成文日期：2017年07月12日

发布日期：2019年02月1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加快推进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信息共享，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根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办法》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3），我局于2017年组织开展对“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网址：www.cnse.gov.cn，以下简称总局公示平台）进行全面升级改造。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总局公示平台在特种设备信息公示、资质查询、防伪验证、异地换证等便利群众、服务社会方面发挥了越来越大作用，极大地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效率和公信力。但在运行过程中，由于各地手工上传数据以及缺乏审核监督，总局公示平台数次出现部分上传数据与实际发证数据不一致的现象，影响了特种设备信息公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信息安全也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为确保总局公示平台的数据安全和有效使用，根据特种设备信息化“三库一平台”的总体要求，我局于2017年初委托上海君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协助各省级质监部门将省级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公示平台）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信息与总局公示平台全面对接，达到持证人员信息数据全程无缝、自动传输，以期实现全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检验检测人员行政许可数据共享，建立全国人员数据库，方便持证人员异地换证。

（一）截至6月30日，全国已有23个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完成了省局公示平台与总局公示平台的完全对接；另有6个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已经具备与总局公示平台对接的条件，待省局统一申请对接需要的上传密钥（U-Key）后即可实现完全对接；此外，仍有个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未能按要求建立全省统一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发证公示系统。

（二）为进一步方便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信息的防伪查询，总局公示平台增加了二维码识别功能，二维码将可以直接链接至总局平台实现防伪识别。省级公示平台和总局公示平台实现对接后，省局公示平台将获得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762

